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02764
聯絡人：羅大洋
電 話：04-37061339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6855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0068559A00_ATTCH1.pdf、0068559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「法務部辦理109年犯罪被害人保護週實施計畫」，
請於109年10月26日（星期一）至10月30日（星期五）融
（排）入班週會時間辦理相關宣導活動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09年6月10日臺教學（二）字第1090082332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加強犯罪被害人保護之宣導，請於旨揭期間融（排）入班週會時間辦理相關宣導活動，密集推廣犯罪被害預防及被害人保護之認知。
- 三、請轉所屬透過公共刊物、演講、壁報、漫畫、作文、唱說比賽、短劇比賽或舉辦實務研討等方式，配合辦理犯罪被害人保護之宣導，強化師生對於犯罪預防及保護之觀念，以促進社會安全。
- 四、實地舉辦各式活動或座談，應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新冠肺炎）防疫指揮中心各項防疫措施。
- 五、檢附法務部109年犯罪被害人保護週實施計畫及加強犯罪被

害人保護方案各1份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級農工職業進修學校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

副本：本署學安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訂



線

